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9-046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5月16日送达,本次会议于2019年5月16日17:00时在广州市4号会议厅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现场出席的董事1人,通讯出席的董事4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珍义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同意董事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于广州市州投资发展(美盈森集团工业大麻产业发展项目)的议案》;
2、公司董事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与云南古耕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投资5亿元,于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投资发展《美盈森集团工业大麻产业发展项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工业大麻产业发展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特此公告。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9-047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工业大麻产业发展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国际宏观环境风险
虽然我国工业大麻健康产业发展势头良好,但国内工业大麻产品相当数量用于出口,如果国际宏观政治经济出现较大波动,可能会影响到国内工业大麻产业的发展,从而对公司美盈森工业大麻产业项目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2. 行业监管政策变动风险
国内对工业大麻的种植及产品生产有着严格监管,工业大麻的种植、提取、加工和销售涉及行政审批。目前,国内包括云南省在内的部分地区已批准合法种植、加工及销售工业大麻,如果未来国家政策对工业大麻种植、加工等进行限制或禁止,则可能对公司美盈森工业大麻产业项目的推进和项目投产后的经营业绩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
3. 工业大麻种植和叶加工许可证的取得风险
目前除本协议合作方古耕农业公司已获得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外,公司实施美盈森工业大麻产业项目尚需要取得立项公司、项目公司开展工业大麻种植和叶加工尚需要获得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和加工许可证,因此,不排除因国家政策变化或因未通过政府部门的审核等因素而无法取得工业大麻种植及加工许可证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以下简称“文山州”)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及云南古耕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耕农业公司”或“丙方”)于2019年5月16日完成了《工业大麻产业发展合作协议》(本协议简称“本协议”)的签署程序,为积极响应“脱贫攻坚”、“石漠化治理”等国家重大战略,秉承“科技兴农、精准扶贫、造福人类”的理念和愿望,甲方乙丙三方按照发挥优势、相互促进、互利共赢的原则,积极打造文山州国内一流的工业大麻种植及产品精深加工基地和产品研发中心,建立健全营销发展体系,公司与古耕农业公司设立合资公司作为文山州投资实施美盈森集团工业大麻产业发展项目,项目总投资5亿元人民币。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一)文山州人民政府
文山州简介:文山州地处云南省东南部,拥有麻栗坡、马关、富宁三个口岸,素有“滇南门户”之称。当地年平均气温19度,年均降雨量779毫米,全年无霜期356天,平均日照时间2200小时以上。文山州土地辽阔,国土面积31456.7方千米,其中石漠化面积及潜在石漠化面积超过1000以上方千米;文山自然条件优越,物产丰富。文山已有近500年火麻种植历史,当地傣族、彝族等民族普遍种植用于麻线纺织、衣物编织、麻籽榨油和食用。文山作为云南通往海南南海岛地区和越南东南亚国家的重要通道,具有“东接老挝、西连老挝”区位优势,随着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和中柬“两廊一圈”泛珠三角区域的深入推进,国家支持云南建设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战略的实施,文山区位优势正迅速提升。
(二)云南古耕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5080410690U
法定代表人:刘兴普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8日
经营地: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九乡风景区旺庄
经营范围:农业科技的研究及应用;水果、蔬菜、中药材、花卉种植销售;畜禽养殖;产品冷藏、冷链配送;包装及进出口业务;餐饮、住宿、休闲度假服务;工业大麻科学研究、种畜繁育、原料种植、加工、销售。
古耕农业公司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及宜良县合计拥有约2680亩农业流转土地的使用权,古耕农业公司具有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古耕农业公司于2017年被评为“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于2018年被评为“昆明市农业龙头企业”。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兴普	900	90%
2	杨有祥	100	10%
合计		1,0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古耕农业公司的总资产为17,036.03万元,净资产为6,639.01万元;2018年度,古耕农业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84.68万元,实现净利润807.65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古耕农业公司的总资产为13,278.35万元,净资产为4,807.95万元;2017年度,古耕农业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56.42万元,实现净利润381.36万元。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与文山州人民政府及古耕农业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承诺
为积极响应“脱贫攻坚”、“石漠化治理”等国家重大战略,秉承“科技兴农、精准扶贫、造福人类”的理念和愿望,甲方乙丙三方按照发挥优势、相互促进、互利共赢的原则,积极推动文山州建成国内一流的工业大麻种植及产品精深加工基地和产品研发中心,建立健全营销发展体系。
(二)合作内容
1. 项目名称:美盈森集团工业大麻产业发展项目(本协议简称“美盈森工业大麻产业项目”或“项目”)
2. 项目实施地:文山州境内,具体选址由甲方根据石漠化治理的规划布局予以确定。
3. 项目实施主体:由乙、丙方在文山州设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并组织项目实施,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持股比例由乙、丙方协商确定。
4. 项目建设内容:通过设立项目公司开展工业大麻种植、大麻二酚(CBD)加工萃取,麻籽蛋白、油脂相关营养食品、饮料、保健品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搭建国内大型销售渠道,逐步实现工业大麻全产业链布局,计划种植规模约50万亩,由乙、丙方根据投资计划分期实施。
5. 项目投资总额:总投资约5亿元人民币,资金由乙、丙方自筹。具体项目的投资、合作事宜和资金使用将根据项目选址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而定。由乙、丙两方与项目实施地政府另行协商,签订具体实施协议。具体合作事宜的条件、内容、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均以具体实施协议的约定为准。
(三)承诺事项
1. 合作承诺
(1)将投资项目列为文山州石漠化治理招商引资项目,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情形下,给予石漠化治理、招商引资相关优惠政策;并协助项目公司将该项目申报为省重点招商引资项目。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2)按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协助落实工业大麻种植用地,同时根据乙方工业大麻产品加工和研发的需要,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协助落实项目用地保障。
(3)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前提下,协助乙、丙两方办理开展工业大麻种植及产品加工和研发所需的相关证照和审批事项。

2. 乙方、丙方承诺
(1)通过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既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又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一方面,以产业扶贫方式,实现滴式扶持的目标,增加县域经济收入;另一方面,通过工业大麻种植,助力文山州进行石漠化治理工作,实现生态效益;把石漠变成绿洲,力争通过工业大麻种植帮助打造“石漠化治理”的文山样板。
(2)本协议签订后30日内在文山州注册成立工业企业,即项目公司,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乙、丙方权利和义务全部由项目公司承接,乙、丙方对项目公司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3)乙、丙方因本协议的履行发生争议,由乙丙两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4)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实施工业大麻产业发展项目,如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5)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对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切实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6)项目建设、投资经营期间,应依法缴纳有关税费,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守法经营。
(四)合作机制
甲乙丙三方在本协议签订后即建立联席协商机制,以保证三方正常进行沟通交流,推进合作项目的顺利开展。
(五)附则主要内容

1.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三年。合作期满后三方如需续约的,应在合作期前的6个月内协商并订立后续合作协议;如三方在上述期限内未能达成一致续合作的,则本协议到期后自然终止。
2. 乙、丙两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年内未取得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和工业大麻叶加工许可证可导致合作项目无法推进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丙方承担;1年期满后,如项目公司未取得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和工业大麻叶加工许可证的,甲方对项目公司项目无法推进的,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决定是否适当延长长期。
3. 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不影响协议有效期内各方具体合作行为的法律效力。
4.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甲乙丙三方及时协商处理,经协商解决不了的,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次投资实施项目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等内容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和意义
1. 工业大麻行业现状、市场前景及规模
工业大麻是指四氢大麻酚(THC)含量低<0.3%(干物质重量百分比)的大麻品种,是大麻科大麻属一年生草本植物品种,这些工业大麻(THC含量<0.3%)被认为不具备毒品利用价值。目前全球工业大麻的主要消费市场集中在北美和欧洲。
中国也是国内第一个将工业大麻的种植加工合法管理的省份,2009年10月,为了加强对工业大麻种植和加工的监督管理,根据《云南省禁毒条例》的授权,云南省人民政府颁布《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加工许可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该规定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黑龙江省重新制定并实行《黑龙江省禁毒条例》,其中允许种植工业大麻,对工业大麻的种植、加工、销售进行规范。
工业大麻萃取物大麻二酚(CBD)具备抗焦虑、抗焦虑、抗炎等药理作用,有较强的医疗/日常使用价值。工业大麻下游应用空间广阔,随着提取工艺的不断进步以及产品品类被进一步论证,工业大麻需求方未来又根据 Bnght Field Group 预计,全球大麻二酚(CBD)产业价值在2019年将将达到57亿美元,到2021年将达到181亿美元。

一方面,工业大麻纤维的应用前景经济价值也非常突出。据网上公开的江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工业大麻纤维的制备与功能特性研究》内容显示:工业大麻纤维营养丰富,主要含有蛋白质和油脂,分别为20~25%和30~35%,并含有人体所需的维生素和矿物质。特别是镁、钾、铁、铁锌等。大麻种子中铁锌含量和比例最适合人体的管理。其中,大麻籽油与其他植物油相比具有含量高、不饱和脂肪酸含量高90%以上。人体自身合成了不足,必须从饮食中获取的必须脂肪酸含量高达80%,其中两种必需脂肪酸成分和比例最平衡,十分接近人体的营养需求。大麻籽蛋白质的60~70%是麻仁球蛋白和麻仁清蛋白,麻仁球蛋白是所有蛋白质类型最容易吸收的一种,而且麻仁蛋白含有18种氨基酸,其中人体必需的8种氨基酸全部含有,且含量较高,组成比例均衡,属于“优质完全蛋白”。
2. 积极布局工业大麻产业,为形成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工业大麻应用前景广阔,此次公司美盈森工业大麻产业项目如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抓住工业大麻产业发展机遇,有利于形成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3. 深度参与精准扶贫和石漠化治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美盈森工业大麻产业项目是公司深度参与文山州精准扶贫和石漠化治理的重要举措。项目的顺利实施,一方面,将能够有效助力文山州实现精准扶贫战略,通过投资产业的方式实现“造血式扶贫”的目标;另一方面,将通过工业大麻种植、加工及石漠化治理的工作,实现良好的生态效益,把石漠变成绿洲,并力争帮助打造“石漠化治理”的文山样板。

(二)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国际宏观环境风险
虽然我国工业大麻健康产业发展势头良好,但国内工业大麻产品相当数量用于出口,如果国际宏观政治经济出现较大波动,可能会影响到国内工业大麻产业的发展,从而对公司美盈森工业大麻产业项目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2. 行业监管政策变动风险
国内对工业大麻的种植及产品生产有着严格监管,工业大麻的种植、提取、加工和销售涉及行政审批。目前,国内包括云南省在内的部分地区已批准合法种植、加工及销售工业大麻,如果未来国家政策对工业大麻种植、加工等进行限制或禁止,则可能对公司美盈森工业大麻产业项目的推进和项目投产后的经营业绩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
3. 工业大麻种植和叶加工许可证的取得风险
目前除本协议合作方古耕农业公司已获得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外,公司实施美盈森工业大麻产业项目尚需要取得立项公司、项目公司开展工业大麻种植和叶加工尚需要获得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和加工许可证,因此,不排除因国家政策变化或因未通过政府部门的审核等因素而无法取得工业大麻种植及加工许可证的风险。
4. 项目种植规模、开展时间及效益产生时间的不确定风险
(1)美盈森工业大麻产业项目具体的种植规模、萃取加工厂的规模均需要经过前置审批,因此,具体种植面积,开始萃取加工的时间和规模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约定“计划种植规模约50万亩,由乙、丙方根据投资计划分期实施”、“按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协助落实工业大麻种植用地,同时根据乙方工业大麻产品加工和研发的需要,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协助落实项目用地保障”,因此,具体的种植面积还需要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按市场化运作的原则,通过土地流转、“公司+合作社+农户”等方式取得,具体的种植面积存在不确定性;用于工业大麻产品生产及加工的项目用地需要按照政府规定的程序获得,项目公司获取项目用地的时间及规模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 经营风险
目前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工业大麻领域,未来工业大麻行业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本项目涉及到工业大麻的种植、萃取提取及产品开发和推广应用,工业大麻种植属于作物种植业,受种植管理、种植管理、环境控制、生产要素、病虫害防治等管理和技术能力的限制,存在成本波动、产量波动、产品品质差异或质量不达标风险,而工业大麻的萃取提纯及产品研发和应用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公司在工业大麻的种植、萃取提取及产品开发和应用业务暂无相关技术、经验及人才储备,因此,公司实施美盈森工业大麻产业项目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后续公司将有序组建专业的项目技术和管理经营团队,以推动项目顺利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美盈森工业大麻产业项目实际达成情况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农业项目投资周期较长,投资收益的产生需要一定的时间,预计对公司2019年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5. 其他说明
1. 本公告披露前三个月,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持股变动情形。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无为限售流通股。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如下:
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王海鹏先生及第二大股东王治军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王海鹏先生和王治军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见公司2019年4月2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及第二大股东拟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收到公司5%以上股份持有人红塔红土基金-浙商银行-渤海国际信托-美盈森平层投资合伙(以下简称“红塔红土”)资产管理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告知函:红塔红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见公司2019年4月25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2. 本公告披露前三个月,公司董监高不存在持股变动情形,且公司未获悉公司董监高未来六个月有减持计划。
六、备查文件
公司、文山州人民政府及古耕农业公司签订的《工业大麻产业发展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19-016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5日和2019年5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告2019-014、2019-015)。
2.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上午10:00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召开地点:太原市西矿街318号西山大厦九层会议室
4. 现场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董事长樊宏伟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大会总体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人)共41人,代表股份1,780,518,6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6.5029%,其中:(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1,724,474,44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7.244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代表股份56,044,15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785%。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0人,代表股份66,303,4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14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0,259,3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代表股份56,044,1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785%。

三、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1.00:《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1,779,73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7%;
反对61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3474%;
弃权16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65,518,0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54%;
反对61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27%;
弃权16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19%。

议案2.00:《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1,779,73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7%;
反对61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3474%;
弃权16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

议案3.00:《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1,779,73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7%;
反对61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3474%;
弃权16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

议案4.00:《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1,779,73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7%;
反对61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3474%;
弃权16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

议案5.00:《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1,779,73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7%;
反对61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3474%;
弃权16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

议案6.00:《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1,779,73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7%;
反对61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3474%;
弃权16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

议案7.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769,778,9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68%;
反对10,695,8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6007%;
弃权4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55,563,8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8023%;
反对10,695,8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1317%;
弃权4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1%。

议案8.00:《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779,74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6%;
反对61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347%;
弃权15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65,513,2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354%;
反对61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27%;
弃权15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21%。

议案9.00:《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1,779,74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6%;
反对61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347%;
弃权15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65,513,2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354%;
反对61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27%;
弃权15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21%。

议案10.00:《听取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1,779,74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6%;
反对61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347%;
弃权15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

议案11.00:《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议案12.00:《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19-051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金禾安徽新材料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注册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合肥金禾安徽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2T7PBL4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268号创新园4区3C2楼2层北标准厂房
法定代表人:林志健
注册资本:叁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9年05月08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生态环境材料、高性能膜材料、食品添加剂、农药中间体(除危险品)、医药中间体及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香精香料、日化用品研发、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

近日,上述合作投资设立的产业基金已取得了安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安徽悦禾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2MA2TPUGY5N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来安大道143号金厦大厦18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悦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詹谦)
成立日期:2019年05月15日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

近日,上述合作投资设立的产业基金已取得了安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安徽悦禾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2MA2TPUGY5N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来安大道143号金厦大厦18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悦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詹谦)
成立日期:2019年05月15日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

近日,上述合作投资设立的产业基金已取得了安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安徽悦禾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2MA2TPUGY5N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来安大道143号金厦大厦18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悦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詹谦)
成立日期:2019年05月15日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

近日,上述合作投资设立的产业基金已取得了安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安徽悦禾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2MA2TPUGY5N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来安大道143号金厦大厦18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悦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詹谦)
成立日期:2019年05月15日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

近日,上述合作投资设立的产业基金已取得了安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安徽悦禾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2MA2TPUGY5N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来安大道143号金厦大厦18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悦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詹谦)
成立日期:2019年0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0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时间: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13:30
2. 会议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世纪大道3号黄岩福达酒店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舜士
6.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63,091,9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442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有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614,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313%;参加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71,706,0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3740%。(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298,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13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266,432,023股,反对票10,000股,弃权票5,264,00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0589%。
2. 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266,432,023股,反对票10,000股,弃权票5,264,00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0589%。
3. 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266,432,023股,反对票10,000股,弃权票5,264,00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0589%。
4. 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271,501,023股,反对票10,000股,弃权票195,00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46%。
5. 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263,095,023股,反对票8,416,000股,弃权票195,00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8308%。(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1,687,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851%,反对票8,416,000股,弃权票195,000股)。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266,432,023股,反对票10,000股,弃权票5,264,00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0589%。(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5,024,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882%,反对票10,000股,弃权票5,264,000股)。
7. 审议通过《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271,501,023股,反对票10,000股,弃权票195,00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46%。(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10,093,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94%,反对票10,000股,弃权票195,000股)。
8.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271,501,023股,反对票10,000股,弃权票195,00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46%。(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10,093,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94%,反对票10,000股,弃权票195,00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郭威律师、徐敏律师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1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5月16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徐少峰等29人因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对上述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98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共计49,248,985股变更为49,238,787,056股,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和2019年5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公司将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特此公告。